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30日

5.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在报告期间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客观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监事审核。

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规定，于2013年3月28日复核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根据年度报告编制，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5.2 基金简介

5.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保本增净值

基金代码 160002

基金运作方式 约定期开放式

基金的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的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 2,674,565,589.93元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不定期

5.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保本机制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比例投资策略，将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品种中进行配置，以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证综指和银行存款利率的平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货币市场基金相类似，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基金品种。

5.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邱晓刚 田雷

信息披露负责人 信披负责人 田雷

联系电话 (010)658163000 010-65959906

电子邮箱 ygh@fund.eastmoney.com Sanping.1@eastmoney.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333133/(010)51565558 010-6595990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2758553

5.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管理人公告网址 http://www.y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登载在基金公司网站

5.5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基金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6 销售人报告

5.7 审计报告

5.8 基金净值表现

5.9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5.10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化图

5.11 基金管理人报告

5.12 基金管理人报告

5.13 基金管理人报告

5.14 基金管理人报告

5.15 基金管理人报告

5.16 基金管理人报告

5.17 基金管理人报告

5.18 基金管理人报告

5.19 基金管理人报告

5.20 基金管理人报告

5.21 基金管理人报告

5.22 基金管理人报告

5.23 基金管理人报告

5.24 基金管理人报告

5.25 基金管理人报告

5.26 基金管理人报告

5.27 基金管理人报告

5.28 基金管理人报告

5.29 基金管理人报告

5.30 基金管理人报告

5.31 基金管理人报告

5.32 基金管理人报告

5.33 基金管理人报告

5.34 基金管理人报告

5.35 基金管理人报告

5.36 基金管理人报告

5.37 基金管理人报告

5.38 基金管理人报告

5.39 基金管理人报告

5.40 基金管理人报告

5.41 基金管理人报告

5.42 基金管理人报告

5.43 基金管理人报告

5.44 基金管理人报告

5.45 基金管理人报告

5.46 基金管理人报告

5.47 基金管理人报告

5.48 基金管理人报告

5.49 基金管理人报告

5.50 基金管理人报告

5.51 基金管理人报告

5.52 基金管理人报告

5.53 基金管理人报告

5.54 基金管理人报告

5.55 基金管理人报告

5.56 基金管理人报告

5.57 基金管理人报告

5.58 基金管理人报告

5.59 基金管理人报告

5.60 基金管理人报告

5.61 基金管理人报告

5.62 基金管理人报告

5.63 基金管理人报告

5.64 基金管理人报告

5.65 基金管理人报告

5.66 基金管理人报告

5.67 基金管理人报告

5.68 基金管理人报告

5.69 基金管理人报告

5.70 基金管理人报告

5.71 基金管理人报告

5.72 基金管理人报告

5.73 基金管理人报告

5.74 基金管理人报告

5.75 基金管理人报告

5.76 基金管理人报告

5.77 基金管理人报告

5.78 基金管理人报告

5.79 基金管理人报告

5.80 基金管理人报告

5.81 基金管理人报告

5.82 基金管理人报告

5.83 基金管理人报告

5.84 基金管理人报告

5.85 基金管理人报告

5.86 基金管理人报告

5.87 基金管理人报告

5.88 基金管理人报告

5.89 基金管理人报告

5.90 基金管理人报告

5.91 基金管理人报告

5.92 基金管理人报告

5.93 基金管理人报告

5.94 基金管理人报告

5.95 基金管理人报告

5.96 基金管理人报告

5.97 基金管理人报告

5.98 基金管理人报告

5.99 基金管理人报告

5.10 基金管理人报告

5.11 基金管理人报告

5.12 基金管理人报告

5.13 基金管理人报告

5.14 基金管理人报告

5.15 基金管理人报告

5.16 基金管理人报告

5.17 基金管理人报告

5.18 基金管理人报告

5.19 基金管理人报告

5.20 基金管理人报告

5.21 基金管理人报告

5.22 基金管理人报告

5.23 基金管理人报告

5.24 基金管理人报告

5.25 基金管理人报告

5.26 基金管理人报告

5.27 基金管理人报告

5.28 基金管理人报告

5.29 基金管理人报告

5.30 基金管理人报告

5.31 基金管理人报告

5.32 基金管理人报告

5.33 基金管理人报告

5.34 基金管理人报告

5.35 基金管理人报告

5.36 基金管理人报告

5.37 基金管理人报告

5.38 基金管理人报告

5.39 基金管理人报告

5.40 基金管理人报告

5.41 基金管理人报告

5.42 基金管理人报告